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謙（董事長）
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後，相對人之代表人由鄭文燦變更為張善政，業經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1-43頁），經核並無違誤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千元。……」第98條之2

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再按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1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通常訴訟程序……事件上訴審律師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得列為訴訟費用之酬金，由最高行政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

三、聲請人前因與相對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4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193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。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均撤銷。確認原處分關於公布上訴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部分違法。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訛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3號卷第9-41、173-177頁）。

四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嗣於提起上訴時，又繳納上訴審裁判費6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各1紙在卷為憑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4號卷一第17頁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93號卷第43頁），另聲請人於上訴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111年11月24日111年度聲字第403號裁定，核定其金額為2萬元（本院卷第31-32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所支出第一審、上訴審裁判費及聲請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合計3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＋6,000元＋20,000元＝30,000元）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麗華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